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价格〔2024〕13号

关于完善苏州市区天然气上下游 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市、区发改委（经发委、发改局），市区各燃气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持续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苏发改价格发〔2023〕989号）文件精神，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完善市区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动机制主要内容

（一）联动范围。终端销售价格与燃气企业采购价格（含通

过管道、汽车、船舶等方式的运输费用)实施联动。采购价格原则上按照燃气企业采购的全部气源加权平均价格确定。当采购市场化气源对本地区非居民终端销售价格影响较大时,可按照用户自愿委托的原则,对非居民终端销售价格实行购销价差模式,其购销价差不得高于本地区配气价格。

(二)联动周期。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周期原则上与上游天然气购销合同划分周期保持一致,也可按季度或月度联动。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可按半年或一年联动。

(三)联动方式。终端销售价格根据采购价格变动相应调整,价格低的气源优先保障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与上期实际采购价格或当期预测采购价格进行联动。

按实际采购价格联动的,应严格审核燃气企业购气合同和发票,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的采购成本计算采购价格。

按预测采购价格联动的,要根据燃气企业已签订合同明确的未来天然气购进数量、价格和往年同期用气需求情况等,对采购价格进行合理预测。同时建立偏差校核机制,对预测价格与实际采购价格的差异部分,纳入后期联动统筹考虑。

(四)联动公式。终端用户销售价格由加权平均采购价格和配气价格组成。当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调整时,终端用户销售价格按“终端销售价格=上期终端销售价格+价格联动调整金额”的公式进行调整。

(五)联动幅度限制。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应坚持平稳从紧原则,设置上调幅度限制,避免过度增加居民用气负担。

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承受能力并参考往年调价情况，设定上调金额或幅度上限，原则上居民用气第一阶梯价格单次上调不得超过0.50元，下调幅度不限。当天然气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可能对居民正常生活和经济平稳运行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时，应暂时中止联动。本期应调未调金额，可纳入后期联动统筹考虑或分期逐步实施。配气价格调整时，终端销售价格相应调整，不受联动机制限制。

（六）联动程序。联动程序可分为一般程序、简易程序。当居民用气价格上调时或者非居民用气价格单次上调超过1元时，适用一般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当天然气价格下调时或者非居民用气价格单次上调不超过1元时，适用简易程序，由价格主管部门按联动机制调整终端销售价格，提高联动时效。

二、建立健全价格信息公开制度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苏发改价格发〔2023〕989号）相关规定，燃气企业应在门户网站和营业场所定期公开天然气采购价格信息。燃气用户需要了解燃气企业采购气源相关信息的，可以向燃气企业查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终端销售价格，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天然气企业公开的价格信息进行抽查核实，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核查。

三、探索建立燃气企业激励约束机制

探索建立标杆采购价格等激励约束机制，推动燃气企业积极优化采购渠道，降低采购价格。当实际采购价格高于标杆采购价

格时，高出部分不联动；当实际采购价格低于标杆采购价格时，低于标杆采购价格部分由燃气企业与用户分享。标杆采购价格可参考周边地区采购价格，也可根据当地主要气源平均门站价格变动情况确定。标杆采购价格的确定应当充分论证，广泛听取意见。上海、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发布的燃气企业采购价格信息，也可作为参考。

本联动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范围为苏州市区（不含吴江区），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吴江区可参照执行，或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苏发改价格发〔2023〕989号）另行制定。

《关于实施市区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改革的通知》（苏价工字〔2015〕141号）和《关于下调苏州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苏发改价格〔2021〕6号）涉及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规定同时废止。执行期间，若国家和省出台新的政策，按国家和省政策执行。



抄送：省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印发